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預防補助申請書



年 月 日申請

受理編號：

--

計畫名稱											
申請辦理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單位地址											
計畫連絡人姓名	職 稱			連 絡 電 話							
計畫類別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職業災害之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2. 職業疾病之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3. 職業疾病醫師及職業衛生護理人員之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全衛生設施之改善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及機械本質安全化制度之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5. 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6. 勞工安全衛生之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有關之事項										
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計畫是否另外接受其他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述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新 台 幣										元



計畫申請單位簽章： _____



計畫主持人簽章： _____

申請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說明

一、申請補助資格：

計畫類別	申請資格
職業災害之研究 職業疾病之防治	1、申請單位為大專校院或從事職業災害研究之機構。 2、計畫主持人具有安全衛生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且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三年以上，並有主持職業災害研究或職業疾病防治規劃能力者。
職業疾病醫師之培訓	1、申請單位為全國性醫學專科醫學會或大專校院設有醫學系、所，並附設醫院開辦職業疾病門診。 2、計畫主持人具有職業醫學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且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三年以上，並有主持醫師培訓能力者。
職業衛生護理人員之培訓	1、申請單位為全國性護理人員相關學（協）會或大專校院設有護理科、系、所。 2、計畫主持人具有護理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且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三年以上，並有主持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培訓能力者。
安全衛生設施之改善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及機械本質安全化制度之推動	1、申請單位為從事相關技術性及專業性業務。 2、計畫主持人具有安全衛生相關類科高等考試及格且具有安全衛生實務經驗三年以上，或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且具有安全衛生實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	1、申請單位為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 2、訓練設施及儀器設備完善，且師資人力健全。 3、計畫主持人具有安全衛生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或從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務經驗五年以上。
勞工安全衛生之宣導	1、申請單位為事業單位及相關團體。 2、計畫主持人應具有安全衛生宣導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二、應備書件：本申請書及實施計劃書。

三、申請期限：於每年二月或七月底前申請。

四、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案件之審核，於每年六月或十一月底完成，本局將以專函通知審核結果。
- (二) 申請補助單位依本法第十條各款提出之申請，每年各以一個計畫，且每一計畫主持人一次以申請一個計畫為限。具有延續性之申請案，應於首年提出總計畫目標、分年工作計畫目標、各年度執行期間、工作項目及經費概算，並分年申請。
- (三) 實施計畫分三期辦理撥款，並採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
- (四) 中央主管機關、本局及監理會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情形，並得實施稽核及績效評估，以落實計畫施行。

填妥本申請書後請連同實施計畫書及相關書件逕寄勞工保險局，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四號。電話：(02)23961266
 相關資訊及申請書表，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li.gov.tw>)查閱或下載。